

第六十篇 三一神的分賜為著完成祂的定旨

羅馬書是一卷包羅萬有的書，是基督徒生活以及召會生活的摘要。這卷書所傳達並隱含的啟示，是無法述盡說竭的。我們說隱含的啟示，意思是說，這啟示並非直接而清楚的傳達出來，乃是隱含在直接傳達的話語中。在神的話語裡，隱含的話往往比直接陳述的話更為重要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來看羅馬書中所隱含的一個啟示：三一神的分賜為著完成祂的定旨。

神永遠的定旨

神永遠的定旨乃是要為基督得著一個身體。這身體就是宇宙召會。宇宙召會需要在各地的地方召會中得著彰顯。三一神的分賜為著完成祂永遠的定旨，與眾地方召會大有關係。神要完成祂的定旨，就必須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。這正是神今天在我們身上所作的事。

三一乃是為著分賜

神為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，祂就必須是三一的。三一神不是為著道理或神學，乃是為著將祂自己分賜到祂的子民裡面，好得著一個身體來彰顯基督。

『分賜』一辭的意思就是分配。假設我們有一大罐果汁，我們若要請人喝這罐果汁，就必須找一個方法，把罐子裡的果汁分賜到他們裡面。最好的方法就是把果汁倒在杯子裡，然後分配給在場的每一個人。果汁本來是在罐子裡，但如今已經在那些接受分賜的人裡面。當我們說到三一神的分賜，我們的意思是說，神將祂自己分配給我們，然後又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這人裡面，就像果汁從罐子裡分賜到喝的人裡面一樣。在祂的分賜裡，神事實上是進到我們這人裡面，充滿我們這個器皿，並且與我們成為一。這就是三一神的分賜，為著完成祂的定旨。

神為了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裡面，祂就必須是三一的；也就是說，祂必須是父神、子神、靈神。雖然我們的神是三一的，我們卻拒絕『三神論』，因為三神論的說法是：三一神的三者乃是三位分開的神。我們沒有三位神；我們只有獨一的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神格的三一不是為著神學，乃是為著分賜。神並不盼望單獨的存在；祂渴望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創造、揀選並呼召的人裡面。阿利路亞，我們就是那一班人，神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！這一點隱含在羅馬書裡。我們現在先來看這卷書所啟示的三一神，然後再來看神的分賜。

永遠受頌讚的神

羅馬九章五節說到基督：『祂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受頌讚的神。』許多基督徒讀過羅馬書，卻沒有注意到這節聖經裡所包含的這個宣告。這節說基督是神，是永遠受頌讚的。基督是神，是在萬有之上—在人、天使、諸天、以及全地之上。基督就是那位已經受頌讚，還要永遠受頌讚，並且是在萬有之上的神。那是我們的救主和生命的基督，就是神自己。基督徒爭論基督的神性，並且辯論基督到底是不是神，實在非常羞恥。根據這節聖經，基督乃是在萬有之上，永遠受頌讚的神。

神差來自己的兒子

八章三節說，神差來了自己的兒子。八章三節的神，當然就是九章五節的神。基督是神的兒子。這位基督既是神的兒子，又是神自己；那麼，我們怎麼解釋，這位獨一的神差來自己的兒子？根據九章五節，基督是神。根據八章三節，神差來自己的兒子，就是基督。這指明基督是神，也是神的兒子。這使我們想起以賽亞九章六節，那裡說，有一嬰孩稱為全能的神，有一子稱為永遠的父。這裡給我們看見三一神

的奧秘：神是三，但祂仍然是一。

神兒子的死

現在我們回頭來看羅馬五章十節，這節說，我們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。這節指明神的兒子曾經死過。但是神的兒子怎麼可能會死？依我看，這節若說耶穌的死，就比較容易明白。但是，這節卻說神兒子的死。無論我們能不能明白，這都是一件事實，就是當我們還作仇敵的時候，我們就藉著神兒子奇妙的死，得與神和好。不僅如此，照著五章十節，我們現今更要在祂的生命裡得救。這指明死了的這位仍有生命。這含示基督的復活。

在復活裡標出為神的兒子

羅馬一章三至四節說，神的兒子，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，按聖別的靈說，是從死人的復活，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。在這兩節經文裡，所有與基督有關的名稱，都與神的分賜有關。若不是為著神的分賜，神的兒子就不需要成為耶穌基督。乃是為著分賜，神的兒子纔需要成為一個人（耶穌），也需要成為受膏者（基督）。不僅如此，惟有藉著分賜，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纔能成為我們的主。因著基督已經分賜到我們裡面，祂就不但是主，更是我們的主。

按照三節，神的兒子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。這裡有肉體的元素。按照四節，基督按聖別的靈說，是從死人的復活，以大能標出為神的兒子。這裡有那靈的元素。基督雖然已經是神的兒子，但祂還需要在復活裡標出為神的兒子。

在這兩節經文裡，有許多辭句含示三一神的分賜。雖然分賜一辭沒有出現在這裡，也沒有出現在羅馬書的其他地方，但分賜的事實仍然含示在其中。在一章三至四節中，關乎基督的每一件事，都是為著神的分賜。

可以交替使用的辭

現在我們來看八章；這一章裡的啟示和屬靈的意義，是無法述盡說竭的。二節說到在基督耶穌裡生命之靈的律。這一節裡有許多東西是難以解釋的：律、靈、生命、以及基督耶穌。請注意，保羅在這裡不是說耶穌基督，乃是說基督耶穌。保羅在七至八節裡題到神，然後在九節接著說到神的靈以及基督的靈。我們會看見，保羅在這幾節裡乃是說到三一神的分賜。

保羅交替的使用神、神的靈、以及基督的靈這幾個辭。他開始的時候是說到神，接著說到神的靈，然後說到基督的靈。但是保羅沒有停在這裡，他在十節說到基督，說基督在我們裡面。在這短短的幾節裡，有四個神聖的名稱交替著使用：神、神的靈、基督的靈、以及基督。這四個辭都是指同一位，就是三一神自己。

神的靈就是神自己。不要將神的靈這個名稱，解釋為靈與神是不同的東西。在新約裡，像神的愛和神的生命這些辭，意思都是說，愛和生命就是神自己。同樣的原則，神的靈這個辭的意思是：靈就是神。基督的靈也是如此；這個名稱的意思是：靈就是基督。從上下文來看，基督的靈就是神的靈。

保羅從基督的靈再往前說到基督。因此，保羅藉著神的靈和基督的靈，把我們從神帶到基督。保羅的思想是從神到神的靈，從神的靈到基督的靈，再從基督的靈到基督。因此，有神、神的靈、基督的靈、以及基督。不過，這四個辭全是指著獨一的三一神說的。

基督在我們裡面

十節說基督在我們裡面。這裡的介系詞『在...裡面』(in)是非常值得注意的。基督這奇妙的一位的確是在我們裡面！為要使基督能殼在我們裡面，神必須是神的靈，神的靈必須是基督的靈，而基督的靈必須是基督。神若僅僅是神自己，祂就不能進到我們裡面。這有兩個原因。第一，神是神聖的、無限的，又是全能的。然而，我們是人，若沒有人作中保，神就無法進到我們裡面。其次，我們是有罪、不潔的。因著墮落，我們這個人的每一部分都是污穢的。聖別的神不可能住在這樣有罪的人裡面。要在神性與人性的深溝之間架起橋梁來，神就必須成為一個人，名叫耶穌。耶穌的意思是耶和華救主。這樣一位耶穌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流出祂的寶血，洗去我們一切的污穢。阿利路亞，這位無限的神，竟成為有限的人，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！這樣就將攔阻神進到人裡面的障礙挪去。如今在基督裡，這位無限、聖別的神就能殼進到我們裡面。為這緣故，保羅在十節宣告說，基督在我們裡面。

保羅不是說神在我們裡面，乃是說基督在我們裡面；這是很有意義的。這裡的那靈將神和基督連在一起。那靈是神的靈，也是基督的靈。這些辭句是何等的深奧，真是述說不盡！

那靈安家在我們裡面

十一節說，『然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裡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裡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。』根據十節，基督在我們裡面，但根據十一節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；也就是說，祂的靈安家在我們裡面。在這一節裡，我們看見三一神：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（父），基督（子），以及那靈。這裡我們看見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。不僅如此，祂正安家在我們裡面，甚至還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。這就是三一神完滿的分賜到我們的全人裡面。

隱含的啟示

在十一節我們找不到三一或分賜這些辭，但三一神的分賜這件事實卻隱含在其中；這裡含示三一神，也含示三一神分賜到我們的全人裡面。我們已經指出，父、子、靈全都包括在這節裡。不僅如此，保羅說到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，這話也含示分賜。這不是明言的啟示，乃是隱含的啟示，說到三一神分賜到信徒裡面。

過程與分賜

保羅在十一節說到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。這不僅含示神的分賜，也含示使這個分賜成為可能所需要的過程。分賜需要一個過程；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就是這個過程的一部分。因此，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要住在我們裡面，神就必須進入一個過程。保羅並不是只說那靈住在我們裡面，因為那樣說太直接了。他乃是說，那叫耶穌復活者的靈住在我們裡面。這就含示其中所經過的過程。

豫備食物好讓人食用的過程，可以用來說明為著神的分賜所需要的過程。我們所喫的食物，大部分必須先經過過程，纔能殼食用。例如，我的妻子並不是在市場上買了一條魚回家，到了用餐的時候，就直接把這條魚擺在桌子上。不，這條魚必須經過徹底的調理之後，我們纔可以喫。同樣的原則，三一神已經經過了過程，好住在我們裡面。

十一節裡的過程，由這一節間接的寫法所表明。這整節經文實際上就是一句長而間接的陳述。這一節論到三件緊要的事：三一神、過程與分賜。神為要住在我們裡面，就必須是一位經過完整過程的三一神。

這個過程包含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和復活。神的兒子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之前，必須成為肉體來作人。藉著成為肉體，祂穿上了人性，帶著血肉之體，成了一個人，名叫耶穌。惟有這樣，祂纔能殼在十字架

上為我們的罪流出血來。因此，保羅在十一節論到基督復活的話裡，含示祂的成為肉體與釘十字架。這些都與這個過程有關。

我們的神不再是未經過過程的神。住在我們裡面的這位，已經經過了完全的過程。住在我們裡面的那靈就是子的實化，而子又是父的具體化身。父具體化身在子裡面，子實化為那靈，而那靈住在我們裡面。這就是那位經過了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與復活的過程，並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裡面，現今又住在我們裡面的三一神。

十一節指明，三一神不僅一直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這人的中心—靈—裡面，如十節所指明的，甚至也要分賜到我們必死的身體裡，就是我們這人的外圍部分。這就是說，三一神的分賜正在浸透我們全人。我越經歷並享受這分賜，我就越在屬靈上、精神上、以及身體上得著加力。我能從經歷中見證，三一神的分賜不僅僅是個道理。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還要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。這太奇妙了！因此，十一節含示許多東西：三一神、過程、分賜、以及神聖的生命浸透我們全人。這就是三一神的分賜。

三一神分賜的結果乃是兒子的名分

這樣分賜的結果，乃是兒子的名分，就是將罪人變化成為神的兒子。我們從前是罪人，是神的仇敵，但如今我們是神的兒子。

十四節說，『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』我們被神的靈引導，由這事實我們就知道我們是神的兒子。日復一日，我們被住在我們裡面的那靈所引導。你也許想去某個地方，但那靈卻把你帶到召會的聚會中。我們常常傾向於去作一些違反神性情的事，但內住的靈比我們更強；至終，祂引導我們，我們就跟隨祂。這樣的經歷標明並證明，我們是神的兒子。

在十五節可以看到另一個證明：『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役的靈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名分的靈，在這靈裡，我們呼叫：阿爸，父。』我們是神的兒子，我們呼叫『阿爸，父』。藉著三一神的分賜，我們在生命上真正成為神的兒子。我們不是女婿。我們若僅僅是女婿，就無法這麼甜美的呼叫『阿爸，父』。這可由一個人與父親以及與岳父的關係來說明。人叫自己的父親『爸爸』，是非常的自然，而且感覺非常甜美。但是他用同樣的辭來稱呼他的岳父，就沒有那麼自然，感覺也不會那麼甜美。我們在生命裡是神的兒子，這一點可由我們每次呼叫『阿爸，父』的時候，裡面所享受那甜美的感覺來證明。我們這些神的兒子，裡面有神的生命、神的性情、以及神兒子的靈。

初熟的果子與那靈的代求

照著二十三節，我們也有那靈初熟的果子。那靈初熟的果子乃是那靈的初嘗，豫嘗。今天我們有內住的靈，作我們享受神的豫嘗。這個豫嘗向我們保證，全享就要來到。

二十六節啟示那靈也是代求的靈。那靈在我們裡面不斷的為我們代求。我們也許以為我們是獨自在禱告；然而，我們會發現，我們的禱告事實上乃是來自內住的靈。因著我們與祂是一，而且那靈是與我們的靈相調和，所以我們不一定能分辨，何者是出於我們，何者是出於祂。正如林前六章十七節所說，『但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』我們禱告的時候，祂也禱告；祂禱告的時候，我們也禱告。因此，我們的禱告就是祂的禱告，祂的禱告就是我們的禱告。

神分賜的終極結果

照著羅馬八章二十九節，神的獨生子成了許多弟兄中的長子。這就是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裡面的結果。這

分賜使我們成為神的眾子，成為長子的眾弟兄。神的眾子、長子的眾弟兄，乃是構成基督身體的眾肢體。因此，三一神分賜的終極結果，乃是產生眾子，成為構成基督身體的眾肢體。這是神完成祂永遠定旨的路。祂定旨的完成，既不是藉著教訓，也不是藉著組織，乃是藉著將祂自己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分賜到我們全人裡面。